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手作之誤，載列於該公告第8頁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分部業績之財務費用應為40,974千港元而非31,348千港元。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包括其中的財務報表)之所有內容均為真實、準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